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4月28日上午九点三十分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二）会议通知、会议材料已分别于2016年4月13日及4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

（三）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

（四）会议由董事长周黎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二〇一六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路能源与中油延长签署〈燃料油买卖合同〉的议案》

按照本公司“发挥优势，加快发展”的总体要求，为实现本公司“五大板块”之“能源板块”的快速发展，满足四川中路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路能源”）日常经营需要，中路能源需向中油延长石油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延长”）及其下属公司（以下简称“中油延长集团”）购买燃料油，中路能源与中油延长拟签署《燃料油买卖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中路能源是一间在中国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别由本公司（间接透过其全资附属公司成都蜀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油”）持有 51%及 49%的权益。中路能源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能源项目投资及商务信息咨询等一般经营活动，目前经营部分高速公路沿线的加油站。

中油延长是一间在中国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国石油持有 40%的权益，主要从事石油的生产、调配及销售；石油调制中心和分中心的建设；环保型石油替代新技术和新产品的开发；化工产品的批发和零售；石油的仓储；装卸及停车服务；及安全防火器材、防爆器材的租赁。

上述拟签署的《燃料油买卖合同》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将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本公司须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有关披露及/或董事会批准的规定。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述交易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也不触及重大合同的披露标准且不属于其他应当披露的事项。

1、交易的主要内容

（1）交易标的物

本合同项下的买卖标的物为国家现行标准的燃料油。

（2）定价政策

本合同项下所有交易的定价，是以中油延长向中路能源报价后，双方协商定价。此价格应优于中路能源同期向其他三家独立第三方获得的询价。

（3）合同期限

本合同的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4）交易总量

考虑中路能源业务发展及可能发生的变动因素后，预计本合同项下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

2、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该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会按照联交所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该交易是中路能源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而产生，不会导致本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3、会议形成的决议

（1）批准中路能源与中油延长于实际可行日期签署《燃料油买卖合同》。

（2）批准中路能源（包括其新设或通过股权收购而投资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在其绝对酌情认为适当或权宜且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下，根据实际需要，在上述协议约定的范围内可另行与中油延长集团任何成员（包括其新设或通过股权收购而投资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商议、制定、签署、修改、补充和执行与该交易有关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等）和进行该交易所需一切事宜和行动。

（3）批准及/或确认本公司依法挑选、落实和委任本次交易所需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法律顾问及/或独立财务顾问）及授权董事会秘书确定关于该等中介机构的聘用条款及代表本公司签定、修改及/或终止相关聘用协议。

（4）授权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上交所及联交所的要求，代表本公司草拟、制定、修改、签署及刊发与该等交易有关的公告等相关文件，及遵守其他适用的

合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提升本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相关的企业管治水平，本公司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及补充。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全文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 (<http://www.cygs.com>)。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